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30日 9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14日 9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5月1日 97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7日 100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1日 10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化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本修業規則。

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第三條 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，每位新生至少必須與三名以上教授面談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，最遲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送本系存查。

第四條 新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對象。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系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，此名額一併計於系內指導教授之收取名額上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，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送本系存查。如有爭議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，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，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(以一次為限)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(所)碩士班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審查認定之。學分抵免最多以9學分為限。

第七條 預口試由本系全體教師為評審委員，並推選一位召集人，審核標準將由召集人綜合參予評審老師的意見決定通過或不通過，通過後才具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；未通過者，由指導教授主持補試。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，仍須依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，且通過本系的預口試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。